

豐田紗廠工人

搗分局職局長案

昨晨二次審理

屈洪發胡守厚又未到庭

官諭下次被告必須投案

二月十八日晚在家被暴徒行刺受傷，該廠工人得悉係稽

施春起，案巧生，周呀昌，胡守厚，蔣阿四，甘松林，吳金生，楊天元，張文元，楊阿二等十六名，等黨政機關調查處處長，被告除屈洪發陳春生二人未到外餘均出庭應訊並延王

人亦經交保釋放，地院檢察處對各工人以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向地

方法院提起公訴，案經白祠嶺推事一度開庭審理，原告譚葆壽供述

當時搗毀分局職局長，被告尚未到齊，論知改期再訊在案，昨農十時許

張金山作證，被告除屈洪發陳春生二人未到外餘均出庭應訊並延王

駁動律師弁護，惟均不認有搗毀公物及傷害情悉，僅稱係人多地狹

國泰，王阿三，陳阿三，喻浩大，施春起，案巧生，周呂昌，蔣阿

四，甘松林，吳金生，楊天元，張文元，楊阿二等十四名，仍偕弁

護律師準時到庭，白推事一一詰訊，仍都否認有搗毀行為，庭上核

問乃認曰，被告兩次傳訊均未到齊，下次開庭務須投案，否則其保

人推事升座刑庭應訊，原告訴譚葆壽因事未到，由該局趙憲模邢子春

員代到供述經過，被告除屈洪發胡守厚又未到案，其餘陳春生陳

國泰，王阿三，陳阿三，喻浩大，施春起，案巧生，周呂昌，蔣阿

四，甘松林，吳金生，楊天元，張文元，楊阿二等十四名，仍偕弁

護律師準時到庭，白推事一一詰訊，仍都否認有搗毀行為，庭上核

問乃認曰，被告兩次傳訊均未到齊，下次開庭務須投案，否則其保

人推事升座刑庭應訊，原告訴譚葆壽因事未到，由該局趙憲模邢子春

員代到供述經過，被告除屈洪發胡守厚又未到案，其餘陳春生陳

國泰，王阿三，陳阿三，喻浩大，施春起，案巧生，周呂昌，蔣阿

四，甘松林，吳金生，楊天元，張文元，楊阿二等十四名，仍偕弁

護律師準時到庭，白推事一一詰訊，仍都否認有搗毀行為，庭上核

問乃認曰，被告兩次傳訊均未到齊，下次開庭務須投案，否則其保

人推事升座刑庭應訊，原告訴譚葆壽因事未到，由該局趙憲模邢子春

員代到供述經過，被告除屈洪發胡守厚又未到案，其餘陳春生陳

國泰，王阿三，陳阿三，喻浩大，施春起，案巧生，周呂昌，蔣阿

四，甘松林，吳金生，楊天元，張文元，楊阿二等十四名，仍偕弁

何應賠羅曉貞操

施小根子絆死後

拋屍骨軋姘頭的下場

嫌夫涉殺人嫌疑被捕

▼無錢買棺屍體在街堂裏△△△

上月二十八日清晨七時五分新聞捕房特一院派檢察官檢驗，並飭華探嚴密調查

一、二號華捕在愛文

廳路一六一弄上差，被現一形似勒斃之女

屍一具，乃用電話報告捕房，將屍體車送

至昨晨始拘獲該

案陳慶犯楊州人何在生仁（卅九歲）何在生

（二十三歲兩名，昨晨九時解送第一特院

或修屍之罪，請准繫

押偵查，緣捕房一一

斷高三分院，尚未開審，上訴期間，准何保

釋，羅曉因貞操被何應賠破壞另延張以瀋律

不服判可以上訴，旋退庭。

第二特院刑庭訊判死刑六月，緩刑三年，何

陳慶犯，因有殺人

罪，故不服判，已上

訴，繼由彭啓法律師代理，聲請駁回

本院改期再訊。

<p